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谢红兵先生、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2024-009）。三位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裁郭翥先生向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

方面取得的成果。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

《2023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谢红兵先生、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在治理绩效、社会贡献等方面的进步和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做了审议，并出具《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2,659.49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01,022.1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0,102.2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212,849,224.52 元、母公司 202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357,220.0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9,988,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2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7,559,711.97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预计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 SHENGGUI LIU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周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合理充裕,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实施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1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 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 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6 万元/年(含税)。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职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总裁职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